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00號

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弘翔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以其因疫情影響營運收入，且有多件民事訴訟須支出龐大費用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自無從逕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許訴訟救助，其復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蕭 胤 琛

01				法官	賴	惠	慈
02				法官	許	紋	華
03				法官	王	本	源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王
06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7
							月
							6
							日